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475
12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
不容异己现象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塞凯拉·卡宁达夫人
(扎伊尔)

1.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三五三次全体会议上，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议程项目

79 发交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A/10148), 其中载有关于该项目的背景资料。

A/C.3/L.2202 号文件内载决议草案

3. 荷兰、瑞典和乌拉圭就该项目提出一项决议草案 (A/C.3/L.2202), 其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第 3267 (XXIX)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及其为此目的所设立的工作组在拟订一项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草案方面, 已经作出一些进展,

“又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准备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优先拟订这个宣言的意向,

1.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个单一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和歧视宣言草案；
2. 决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便评定拟订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或歧视宣言的进度，并审议、完成并尽可能通过这个宣言。

4. 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不能审议这项决议草案。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二一八一次会议上，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把该项目列入大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审议时给予适当的优先次序。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决定把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现象”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审议时给予适当优先次序。
